

# 创新驱动要参

第 55 期

中共四川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 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## 广安市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赋能科技创新

今年以来，广安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探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有效路径，通过构建“精准谋划、规范申报、高效管理、风险可控”的全周期工作体系，成功推动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产业平台项目建设，为激发区域创新活力、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。2025年，共推动9个科技领域项目成功进入全省项目备选库，总投资21.85亿元，专项债券需求16.85亿元；截止8月份，已有4个

项目实现发行开工，总投资 11.71 亿元，获得债券资金 7000 万元。

**(一) 精准谋划，筑牢项目储备“根基”。**一是强化战略对接，明确投向“主航道”。通过深入学习国家及省级层面关于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及专项债券管理的系列政策文件，紧密结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与创新资源禀赋，明确将“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、创新平台、孵化器、中试基地”等四大方向作为科技领域专项债券支持的“主航道”，确保资金投向与长远发展需求的同频共振。二是构建梯度储备库，实行动态“选育管”。建立“科技创新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”，实施“初步筛选、重点培育、成熟申报”的三级梯度管理。对入库项目，定期组织专家评审，对项目进行“体检”和排序，对条件优越的项目进行重点辅导和培育，及时剔除不符合要求或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形成“谋划一批、培育一批、申报一批、建设一批”的良性循环，从根本上扭转被动等待项目的局面。2025 年，储备项目达 28 个，其中 18 个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，向省科技厅推送项目 16 个。三是深化部门协同，打通前期“关键环”。围绕规划、用地、环评等审批环节，成立由发改、财政、科技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建等部门组成的“科技专项债券工作专班”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“绿色通道”。对于纳入重点培育库的项目，工作专班提前介入，提供“一对一”的指导服务，协同解决项目在选址、用地、能评、环评等方面遇到的堵点和难点，大幅压缩前期工作时间，为项目顺利申报和及时开工奠

定坚实基础。

**(二) 规范申报，提升项目过审“竞争力”。**一是深耕收益平衡方案，筑牢偿债“防火墙”。指导项目单位跳出传统思维，深入挖掘和科学论证项目自身产生的经营性收益。除常见的场地设备租赁费、技术服务费外，还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作价入股、未来产业孵化股权收益、数据资产运营收入、特定领域特许经营权收益等多元化收益模式。在编制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》时，坚持实事求是、谨慎预估的原则，确保覆盖债券本息的比例达到甚至超过政策要求。对于纯平台类、公益属性较强的项目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，在确保整体平衡和风险隔离的前提下，依法合规将周边关联的、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经营性资产（如配套商业设施、停车场等）收益纳入平衡方案。二是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力求合规“零瑕疵”。严格要求项目单位在申报前，必须基本完成立项审批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、规划许可、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心前置手续。工作专班对各项批复文件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联合审查，确保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、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政策等要求，杜绝任何“带病上报”的可能性，从源头上规避政策风险。三是精心打磨申报文本，凸显价值“说服力”。组织业务骨干和专业咨询机构，对项目“一案两书”等申报材料进行多轮打磨和提升。在内容上，注重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更着重用数据和案例展示其技术创新性、产业带动性等综合效益；在

表述上，力求逻辑严密、重点突出、语言精练，有效提升项目的“印象分”和过审率。

**(三) 强化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“效益最大化”。**一是紧盯支出进度，推动形成“实物量”。建立“周调度、月通报、季考核”的资金支出督导机制，动态监控项目单位资金支付情况。对支出进度偏慢的项目，及时发出预警，深入一线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类问题，如招投标、材料供应、外部配套等，全力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，确保债券资金尽快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。**二是严格资金监管，筑牢安全“防护网”。**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，要求项目单位开设资金专户，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资金流向进行全程跟踪监控，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严防资金被挪用、截留或闲置，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，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**三是构建绩效管理体系，树立效益“指挥棒”。**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。申报阶段，设定清晰、量化、可考核的绩效目标（如孵化科技企业数量、带动产业投资规模等）。建设阶段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对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预警纠偏。运营阶段，将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全面评估项目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、促进产业结构升级、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效果，形成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鲜明导向。**四是落实还款责任，严守风险“底线”。**明确项目单位是债券资金偿还的第一责任人，督促其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，按期足额归还本金和利息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

一责任主体，要求其在债券存续期内提前制定年度还款计划，并按要求足额计提还本付息资金。财政部门建立还本付息台账和风险预警机制，动态评估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与债务偿还能力的匹配度，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。

---

主送：省委科技委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，中央科技办。

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抄送：西部（成都）科学城管委会，绵阳科技城管委会，中央在川和省属高等学校，中央在川和省属科研院所，各市（州）科技局。

---

中共四川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21日印发

